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暨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就纳思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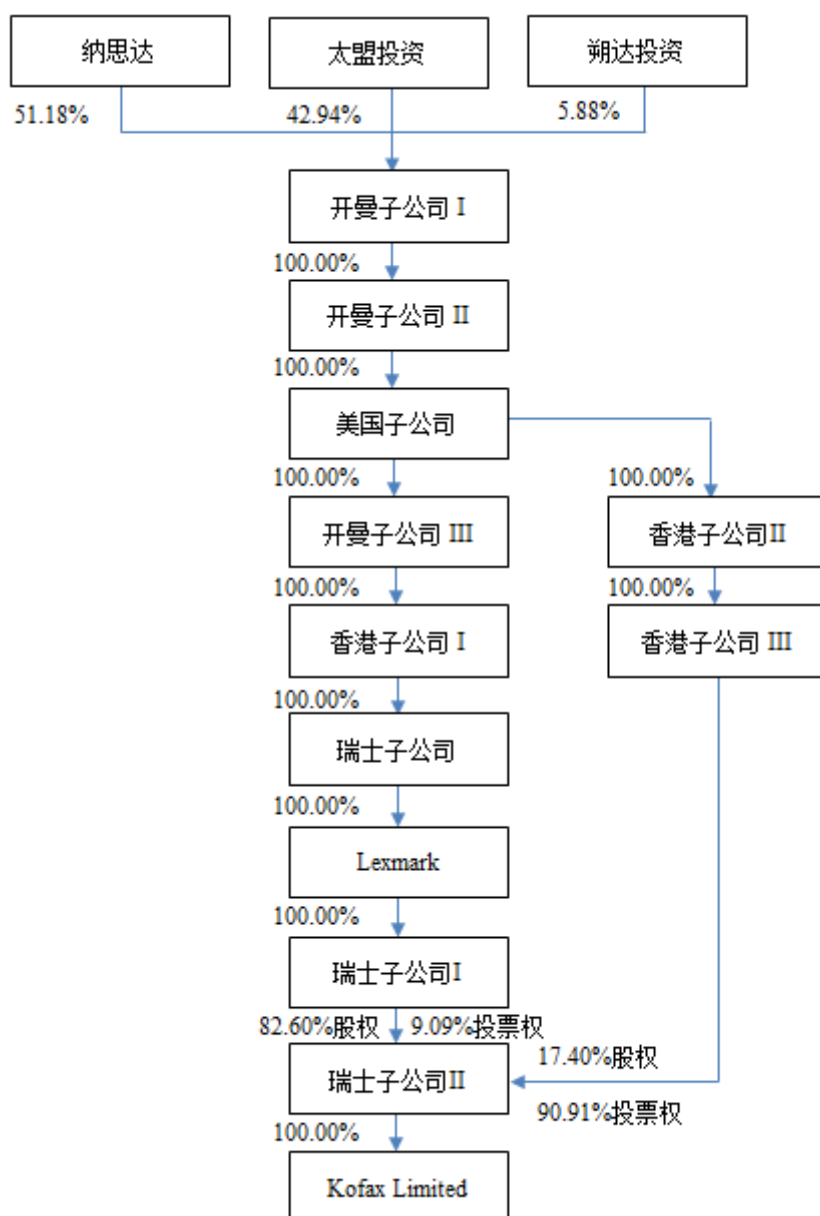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 Lexmark 在瑞士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士子公司 II，瑞士子公司 II 持有 Kofax 100% 股权，瑞士子公司 II 为本次交易的卖方。

上市公司、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拟通过其下属企业瑞士子公司 II 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 Leopard 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瑞士子公司 II 所持有 Kofax 的 100% 股权。

根据《购买协议》，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进行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

本次交易结构如下¹：

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结构中，香港子公司 III 持有瑞士子公司 II 17.4% 的股权和 90.91% 的投票权，瑞士子公司 I 持有瑞士子公司 II 82.6% 的股权和 9.09% 的投票权。该等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的设计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首先，通过该等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的设计，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先了其对美国 Lexmark 及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的管理，即上市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III 成为瑞士子公司 II 的直接控股公司，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无需通过 Lexmark 与其他多层公司，即可以通过香港子公司 III 控股瑞士子公司 II，而瑞士子公司 II 下属还经营了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其次，上市公司在香港有实际运营业务，香港子公司 III 直接控股瑞士子公司 II 有助于未来瑞士子公司 II 控制的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产生的利润的汇回以及资金在香港的再运作。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即：(i) 13.5 亿美元，加上 (ii) 目标公司预估现金，加上 (iii) 预估净营运资金超过最终净营运资金上限金额（指负 1.1 亿美元）的款项，减去 (iv) 预估负债，减去 (v) 最终净营运资金下限金额（指负 1.4 亿美元）超过预估净营运资金的款项，减去 (vi) 预估交易费用和减去 (vii) 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在交割时，买方将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或依据托管协议调增或调减后的金额存入双方确定的托管机构。最终的购买对价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营运资金、负债、现金及交易费用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策程序

1.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5月2日，交易对方董事批准本次交易。
3. 2017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签署<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 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17年7月6日，联合投资体开曼子公司 I 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二）外部批准

1. 买方取得美国联邦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 HSR Act 项下反垄断审查的终止审查通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哥伦比亚及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申报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根据当地律师论证及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向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ofax 的 100% 股权。

2. 交割的先决条件

《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价款以及卖方应向买方交付的前提条件，即交割需满足的全部条件包括：买方和卖方各自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得到满足无违背；买卖双方对相关交易文件实施了必要的交付；买卖双方在各自法律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法规并未禁止该项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了有效的批准。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该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3. 交割日

交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进行。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即：(i) 13.5 亿美元，加上 (ii) 目标公司预估现金，加上 (iii) 预估净营运资金超过最终净营运资金上限金额（指负 1.1 亿美元）的款项，减去 (iv) 预估负债，减去 (v) 最终净营运资金下限金额（指负 1.4 亿美元）超过预估净营运资金的款项，减去 (vi) 预估交易费用和减去 (vii) 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在交割时，买方将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或依据托管协议调增或调减后的金额存入双方确定的托管机构。最终的购买对价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营运资金、负债、现金及交易费用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根据卖方对前述调整项进行的善意预估编制的初期交割报表，截至交割日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标的公司的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现金、预估交易费用等调整项如下表所示：

单
位

| 项目 | 对预估购买价格的影响 | 金额（万美元） |
|------------------------|------------|--------------|
| 预估现金 | 增加 | 2,376 |
| 预估负债 | 减少 | 1,127 |
| 托管的调整金额 | 减少 | 500 |
| 支付给 Reynolds Bish 的补偿金 | 减少 | 1,922 |
| 支付境外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 | 减少 | 1,514 |
| 预估其他交易费用 | 减少 | 18 |
| 合计对预估购买价格的影响 | 减少 | 2,705 |

初期根据卖方提供的初期交割报表，上述调整项对于预估购买对价的影响金额合计约为 0.27 亿美元（约合 1.84 亿元），则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格为 13.23 亿美元（约合 89.85 亿元）。

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买方已将预估购买价格 13.23 亿美元（约合 89.85 亿元）电汇至交割前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卖方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

上述预估购买价格后续可能进行交割调整。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日后九十天内，买方应当准备并交付给卖方一份最终交割报表，该报表中应当包括及列明以合理细节形式呈现的实际数额计算值：(i) 截至交割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的实际净营运资金（“交割净营运资金”），(ii) 截至交割即时的实际负债（“交割负债”），(iii) 截至交割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的实际现金（“交割现金”），以及(iv) 截至交割即时的实际交易费用（“交割交易费用”）。最终交割报表应当在将其交付卖方 30 天后成为最终的并有约束力，除非在该期间终结前，卖方将其异议以书面形式送达买方（“异议通知”）。在异议通知由卖方送达买方后的 20 天内，任何已由卖方与买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解决的争议条目均应当被认为是最终的并有约束力。若卖方与买方于 20 天期间结束时依然未能对所有分歧达成一致，卖方与买方应当在可能的最快情况下（且在任何情况下，在 15 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该争议简况提交独立的公立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该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各项争议条目以及相关交割净营运资金、交割负债、交割现金与/或交割交易费用金额出具书面决定。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所做出的决定是结论性的，对于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且不得被要求上诉或者进一步审阅。

5.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 交易各方取得 Kofax 的股权变更证书, 交割生效。

6.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ofax 的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买方应当准备并交付给卖方一份最终交割报表，确认是否需要进行交割调整；
2.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3.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4.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购买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